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目录

2017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0
一、基本信息	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五)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
(六)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5
二、主要指标	6
(一) 偿付能力指标	6
(二) 经营指标	6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6
三、实际资本	6
四、最低资本	7
五、风险综合评级	7
六、风险管理状况	7
(一)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7
(二)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8
七、流动性风险	9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9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9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B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洪承杓

经营范围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江苏、山东、陕西

(二) 股权结构及股东

1、股权结构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	0.00%	-	-	-	-	0.00%
社团法人股	-	0.00%	-	-	-	-	0.00%
外资股	32,400.00	100.00%	-	-	-	32,400.00	100.00%
自然人股	-	0.00%	-	-	-	-	0.00%
其他	-	0.00%	-	-	-	-	0.00%
合计	32,400.00	100.00%	-	-	-	32,400.00	100.00%

2、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	年末持股比例	持股状态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外资		32,400.00	100.00%	正常
合计	——		32,4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我司由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全资控股。

(四)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报告期内我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我司目前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构成，董事长洪承杓，董事金一平、董事朴根荣及董事赵国来。其中，董事长和董事赵国来为执行董事，其他两位董事为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 洪承杓

洪承杓，男，1961年出生，自2014年12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1165号”。

洪承杓先生1988年毕业于韩国东亚大学，获得公共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洪承杓先生于1988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历任车险理赔部经理、销售管理部高级经理、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监察审计部总监、企业销售部负责人等管理职务。洪承杓先生曾于2001年至2005年，担任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车险事业部。

董事 金一平

金一平，男，1968年出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7号”。

金一平先生1993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获韩国科学技术院（KAIST）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MBA）。金一平先生于1993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车险企划部、车险产品部、车险理赔战略部等部门工作。2010年任车险核保部部门长，2011年任车险产品部部

门长。现任车险本部副总经理，主管车险产品、定价、核保等业务板块，兼管中国区车险业务。

董事 朴根荣

朴根荣，男，1970年出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663号”。

朴根荣先生1996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得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朴根荣先生于1996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资产运用部、会计部工作。于2002年到中国进行工作研修，从2003年开始在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财务总监一职。2005年，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后，继续任职于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于2009年回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先后在海外管理部、中国战略部、海外支援部担任资深经理、部门总监职务，现任亚洲战略部部门长一职。

董事 赵国来

赵国来，男，1973年出生，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245号”。

赵国来先生2008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赵国来先生于1996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历任经营管理部损益管理部门主管、营业部营销企划部门经理、经营管理部损益管理部门经理、海外支援部法人管理部门总监等管理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14号”。

2. 监事会基本情况

我司目前监事会由四名监事构成，监事会主席毛巍峰，监事彭乾芳、监事赵洋及监事金银淑。

监事会主席毛巍峰

毛巍峰，男，1979年生，2015年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394号）。2017年8月7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毛巍峰先生200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毛巍峰先生于2009年5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企划部从事理赔工作，历任企划部经理、车险理赔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理赔部总监一职。

监事 彭乾芳

彭乾芳，男，1975年出生，2015年12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197号）。

彭乾芳先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于2013年9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法务部负责人，兼任复旦大学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法律事务专家组专家。

监事 赵洋

赵洋，男，1979年生，2016年3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94号）。

赵洋先生2001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赵洋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从事营业工作，历任营业部主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总经理一职，分管重大项目部。

监事 金银淑

金银淑，女，1973年生，2017年8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582号）。

金银淑女士1997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韩国科学技术院(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土木工程专业。金银淑女士于2006年2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核保部经理，企业核保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及业务企划部高级经理，现任企业核保部总监一职。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公司共有六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总经理(拟任)吉庆燮，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姬凯，财务负责人赵国来，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董事会秘书黄慧霞，总经理助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徐南海。

总经理(拟任) 吉庆燮

吉庆燮，男，1966年出生，自2015年3月1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245号”。

吉庆燮先生1994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吉庆燮先生于1993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地域专家、首席代表、企业部总监、营业部总监、企划部总监、海外支援部总监、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总监等管理职务。

副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 姬凯

姬凯，男，1970年出生，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1】1051号）。2013年6月17日起同时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13】564号）。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姬凯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并于2005年转入“分改子”后的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姬凯先生曾历任核保经理、核保高级经理、营业总监等管理职务。

财务负责人 赵国来

兼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

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 井维峰

井维峰，男，1973年生，自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任职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2〕110号）。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4年2月经保监会批准，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4〕135号），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16年3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中旅金融控股（深圳）保险部总经理。2017年9月回到公司后，重新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保监许可〔2017〕1371号），总精算师（保监许可〔2017〕1465号）。

井维峰先生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2005年3月获得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ACCA）资格，2012年3月获得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FCAA）资格，并在2004年起一直从事财产保险精算工作，经验丰富，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董事会秘书 黄慧霞

黄慧霞，女，1978年出生，自2010年10月起出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合规部高级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0】1118号）。

黄慧霞女士200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并于2003年8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黄慧霞女士于2005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曾历任理赔高级主管、理赔经理、合规部经理等管理职务，现任合规部总监一职。

总经理助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徐南海

徐南海，女，1976年出生，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保监许可〔2015〕290号”。自2016年7月起兼任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656号”。

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于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核保部经理、再保部高级经理、核保部总监等管理职务，2013年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383号”），2015年4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徐南海女士具有丰富的经验，任职期间，在核保、再保、营业等方面均表现优秀，各项业务能力突出。

徐南海女士负责北京分公司的所有管理工作。担任该职务以来，积极推动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完善公司运营管理，确保公司业务稳定。

（六）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邹捷

办公室电话：86-021-22311830

移动电话：18018683257

传真号码：86-021-62701657

电子邮件：jie7.zou@samsung.com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287,514,913.57	300,708,504.4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287,514,913.57	300,708,504.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93%	167.4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93%	167.47%

(二) 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253,512,058.19	989,294,970.59
净利润(元)	-13,060,344.98	14,952,945.57
净资产(元)	750,907,097.59	750,907,097.59

(三)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保监会 2017 年 2 季度、2017 年 3 季度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三、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认可资产(元)	3,188,146,709.85	3,114,285,200.69
认可负债(元)	2,450,932,048.78	2,367,901,213.46
实际资本(元)	737,214,661.07	746,383,987.2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737,214,661.07	746,383,987.23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一级资本	0.00	0.00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四、最低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元)	上季度可比数 (元)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41,466,399.16	439,175,682.72
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86,599,455.82	73,800,207.24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864,363.61	1,347,714.36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15,326,596.85	418,009,610.71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8,233,348.34	6,499,800.10
附加资本	0.00	0.00
其中：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0.00	0.00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	0.00	0.00
最低资本	449,699,747.50	445,675,482.82

五、风险综合评级

我司在保监会 2017 年 2 季度、2017 年 3 季度的分类监管评价中被评定为 A 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

2017年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共78家产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平均得分为72.51,我司得分为76.27分,各评估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	得分
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09
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7.42
保险风险管理能力	8.32
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5.97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7.50
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7.44
战略风险管理能力	8.18
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7.63
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7.72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	76.27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四季度，根据偿二代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我司在按时完成常规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结合SARMRA自评结果以及广东保监局SARMRA监管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我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方面，我司共从4个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我司风险管理能力，其中：

风险偏好上，四季度，我司从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两方面对2017年风险偏好体系的执行进行分析，总结2017年风险偏好体系整体执行情况，制定2018年风险偏好体系优化计划，同时丰富KRI指标体系，并形成风险偏好执行分析报告，由高管层和风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风险监测上，四季度，我司根据《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流程》的规定，按月监测关键风险指标数据。对于红色超限指标，风险管理部向相关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提请业务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黄色预警指标，风管部提醒相关部门给予持续关注，避免预警升级恶化。同时，编制三季度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报告，报告显示，2017年三季度我司主要风险点集中在再保业务和投资业务，报告提交高管层和风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操作风险自查上，为了加强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提高各部门操作风险自查效果，四季度风险管理部根据各部门对自查的反馈结果和最新的监管规定，对操作风险自查表进行了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操作风险自查表由高管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四季度操作风险自查中使用。自查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及分公司逐条填报后反馈结果由风险管理部进行汇总分析；共组织30个部门和分公司开展自查，关注风险点1534个。截止到1月17号共获得30个部门反馈初步确认风险点81个。

风险评估上，四季度，我司新上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重大疾病特别条款，风险管理部分别从保险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对这两项新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分别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疾病特别条款风险评估报告》，并提交高管层和风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考核培训方面，四季度，我司根据偿二代要求和《2017年人事考核规定能力考核风险管理部分实施细则》对风管联系人、风管责任人和风险管理部成员进行季度风管考核和年度风管考核。季度考核项目包括季度风险自查、风险综合评级和内部报告等日常风管工作。年度风管考核项目包括每季度日常风管工作表现、SARMRA评估得分、SARMRA评估配合度等。考核结果由高管层和风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通知相关人员，计入相关人员年度考评。

制度建设与完善方面，2017年通过SARMRA监管现场评估，我司继续加强制度健全性建设工作，结合SARMRA自评情况和监管SARMRA现场评估反馈意见开展相关的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由总及分，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例如，财务部于四季度新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程》、《市场风险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并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另外，依据“偿付能力管理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应当检查、评估一次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我司审计部于2017年12月5号开展2017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是公司偿付

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运行效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审计部已于2017年12月底提交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审计部就监事会作用、重大事项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风险管理的问责等四个方面提出问题，我司相关部门后续会根据审计部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净现金流(元)	-12,506,050.04
综合流动比率(3个月内)	262.43%
综合流动比率(1年内)	161.70%
综合流动比率(1年以上)	275.62%
流动性覆盖率(签单保费下降80%)	350.94%
流动性覆盖率(到期固收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	193.55%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净现金流方面，本期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本季度我司增加了定期存款和货币基金所致。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我司1年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略有下降，但预期现金流入均能完成对预期现金流出的覆盖。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我司均达到了150%以上，其中，在签单保费下降80%的压力情景下，受业务量下滑影响，对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故我司考虑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做续存、货币基金赎回等方式应对；在到期固收类资产20%无法收回本息的压力情景下，由于到期固收类资产占整体比例较小，并未对我司流动性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我司流动性覆盖率在保监会规定的压力情景下均有较好的表现，流动性风险较小。

在流动性风险防范方面，我司采取定期对资金使用和余额进行检测，大额支付款项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资金的可调拨和充足性；同时，在大赔案发生和新产品开发阶段，我司均会对流动性进行评估，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的可控。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报告期内无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的监管措施。